

戰後臺灣殯葬業的演變

投稿類別：史地類

篇名：戰後臺灣殯葬業的演變

作者：

章庭寧。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二年甲班

林哲稷。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二年甲班

謝佩真。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二年甲班

指導老師：

梁展毓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之前在瀏覽新聞的時候，偶然看見人口超高齡化的日本推出了一項「臨終服務」，專門提供給將死之者使用。這項服務不但能先準備自己的葬禮，亦在死後還能向親朋好友發送遺言，並且解決老一輩的人因為忌諱談到「死」而沒有立遺囑，導致死後子女為分配家產而鬧上法院的問題。此種服務讓我們體會到現代人對死亡的態度漸漸轉變，不再侷限於傳統形式之中，並萌生想去探討臺灣現今殯葬業的發展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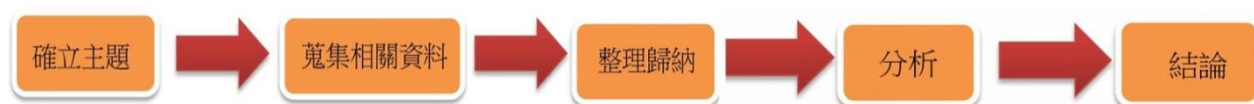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 (一) 了解戰後到現今公墓與私墓的變遷
- (二) 了解現代化對殯葬習俗的影響
- (三) 探討現今殯葬業的走向

三、研究方法

先尋找殯葬業相關的資料與書籍，並查閱法規條例，比較臺灣傳統與現代殯葬業的異同，以臺灣近代殯葬業的發展為主軸，分析戰後到現今殯葬業之演變及未來趨勢。

四、研究流程



圖一：研究流程圖

貳●正文

一、戰後到現今公墓和私墓的變遷

(一) 公墓暫定條例

戰後初期制定的「公墓暫定條例」大多沿用日治時期的條款，主要是：**設置公墓不該妨礙軍事之建築、公共的衛生及利益，以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區域——例**

如學校、工廠和醫院；飲用水之水源處；鐵路要塞或堡壘；儲藏爆裂物之倉庫等地保持相當距離。未設置公墓區域，暫時准許自由營葬（公墓暫行條例第五、六及十七條）。

這條法令表面上是當時國民政府對殯葬業採取民間自主的態度，實際上卻未考慮到沒有設置公墓的區域，導致容易出現民間亂葬的現象。究其緣由是國民政府遵循中國人流傳下來深植內心的觀念與風水迷信，一方面是為了符合遷臺的中國人之傳統，另一方面也為了迎合臺灣人民的習慣，以利鞏固政權。

然而，當時的總統蔣介石卻認為喪葬禮儀過於繁瑣、盛大與迷信，曾指示：「對喪葬問題的解決，.....，不要同各朝代一樣，只著重制定禮制，偏於喪禮的解決，而忽略人民葬禮問題的解決」加上政府也倡導「今後民間營葬應倡導公墓制，養成重視公墓風習，對於私築墓地應嚴加管理」（臺灣省政府，1960）這與日治時期對國人禁止過度迷信風水與儀式的政策不謀而合，能夠讓公墓的地位提升，同時減少了民間墓地的管理不易與雜亂無章。但民間的觀念非一朝一夕就可改變，加上當時財政問題，使公墓制度的成效並不明顯；且罰鍰金額太小與公家機關執力不行，使得民間迷信風水之風氣仍盛。

民國四十四年開始，政府正式執行公墓改善工作。但依據臺灣省政府的資料，臺灣到四十九年，僅完成陽明山第一公墓、臺中市示範公墓及臺北市示範公墓；花了五年的時間，卻只興建了三座公墓。這表現了人民對風水迷信的觀念照舊，對公墓需求不高，同時土地取得的困難度，也大大阻礙了設置公墓的進度。

同時，公墓的廢止與遷移也是當時的問題之一。公墓暫定條例第二十二條：舊基地點足以妨礙軍事建築、公共衛生或利益、耕作及浮厝或露棺者，必須遷移或廢止。隨著社會發展，公共建設越來越多，土地利用越趨激烈，公墓常常被排在後位，這是因其生理衛生與眾人心理上的因素而被排斥。據內政部營建署的公告，在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二年，共有十二處公墓遭公告廢除。

（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條例規定，「墓地建設應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適當距離為之。並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點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或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場所、河川、工廠、礦場、貯藏或製造爆炸物之場所等地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第七、十四及施行細則第七條）。相比

公墓暫行條例，它明確規範了墓地與其他設施相距的最小範圍。政府為推行都市更新計劃，公共設施的種類大幅增加，但卻沒有多餘土地興建太多公墓。

然而，民國七十二年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雖限制了範圍，卻比日治時代所頒布的範圍—與住戶、水源處、大路相距約六十間—還小，政府會採取與現實背道而馳的作法，不外乎是人口密度變高、土地範圍卻小導致的覓地困難，只好讓殯葬設施更緊鄰公共設施。況且，此法令又是在民國七十二年所訂定，接近解嚴時期，人民的自主權相對提高很多，集會踴躍提出自己的訴求，也使公家建墓的困難度高上許多。

比較內政部所建立之公私立殯葬設施成功與失敗的案例數，公立成功數是四座，失敗數是五；私立則是成功數五，失敗數六，失敗率皆大於五十%。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到人民對殯葬設施，有極大的不接受，鄰避效果嚴重。但濫葬的問題，卻沒因此解決。人民反對公墓興建，政府也沒有發揮到作用。而其原因可分為三種：政治因素、社會（文化）背景、經濟因素。

（三）演變

民國四十七年，臺灣只有兩座私立公墓，八十八年增加至六十六處；相反地，公立公墓由四十九年的三千兩百七十五處，減少為八十八年的三千零四十九處，私營的墓地如此地顯著成長，公立卻不增反減，由此可知，公立公墓的立場逐漸下降。探討源頭，應是國民政府初期並未明確禁止，因風水迷信所執行的下葬儀式。人民對風水的依賴性，不但讓殯葬本身繁瑣化，除了自行覓地導致濫葬，同時也不讓墓地靠近自家附近。這兩種矛盾相乘後，所形成的就是民營殯葬業的快速崛起。

殯葬業在現今高齡化的社會中，人們漸不重視從前的繁文縟節，也疲於去執行，使這塊產業逐漸升值，導致轉型。民國六十年前，民眾普遍迷信，並避諱與死相關的話題，所以在當時，殯葬類的工作並未發展成公開營業的模式，僅由地方掌權者負責。民國七十年，隨高科技產業崛起，臺灣逐漸與國際接軌，殯葬業形成專業分工的服務業，造就許多就業市場。而墓地的缺乏與政府推廣火葬的情形下，火葬逐漸成為主流之一。社會潮流的變遷之下，政府也在民國九十一年通過殯葬管理條例，使臺灣的殯葬管理更進一步現代化。

二、現代化對殯葬禮俗的影響

百善孝為先，是中華文化長久以來的原則，也因此，一套完整的喪禮儀節除了能顯示出對亡者的尊敬，另一方面也有撫慰生者作用。然而，這套源於封建之父

系社會的規範，已漸不符時代所需，畢竟隨著現今社會型態、人們價值觀等眾多因素的演進，現代善終觀念的改變已成必然，除了安享天年，尊嚴死亡也是一大重點，例如：正向坦然的生死觀、高自主與尊嚴的臨終照顧、自覺性地預先安排後事，以及圓滿的喪禮等。以下我們的討論，乃就今昔喪禮中的衝突及不合宜之處，及現代國民喪禮應具備的觀念與原則為主軸。

(一) 殯葬自主

從前人由於忌諱生前談死，喪禮後事多在逝世後由宗族長者、家人代為規劃，但國人對於此等「穢氣之事」普遍一知半解，而此時，若亡者對於後事有著某些個人需求，生者往往因怯於改變而無法為其實踐。然而今人對於死亡的態度已漸轉坦然，甚至認為，生前若清楚規劃後事，如：財產分配、喪禮方式甚至心願與遺言，不但能避免自身遺憾，更能使家屬辦理喪葬事宜時有依可循。現今的殯葬業具有以下特色：

1、亡者生前事先規劃自己的喪禮流程及模式
透過預立遺囑或是生前契約的購買。

2、家屬尊重

傳統喪禮儀式含兩種利益價值觀，一指亡者的利益，即亡者生前所願，二則指生者利益，例如：利用喪禮排場彰顯自家財富或是孝心，亦或是有「子孫說好話¹」等儀節，便是希冀亡者離世後能庇佑家族。但喪禮的主角既為亡者，當以亡者利益為大，否則不免失了對生命的尊重、喪禮緬懷家人的初衷，如此就本末倒置了。

3、喪禮服務人員敬業

服務人員除了必須知曉喪葬儀式與流程，也必須了解亡者的宗教、性傾向、有無特別交代等，對於家屬則必須提供喪葬禮俗諮詢，並教育及引導家屬一同尊重亡者的殯葬自主權。

(二) 性別平等

近年來，在政府與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國人的性別平等意識正逐漸上升，讓各種性別皆能享有實質平等待遇，是政府及民間的共同目標，但我們的喪葬禮

¹在亡者被裝入棺內前的儀式（辭生）中，由道士或法師取各種食料作給食狀，並唸吉祥之句：「食貢丸，給你子孫出狀元」、「食豆乾，給你子孫做大官」等。吉祥話並不固定，可配合菜餚隨機更改。（臺灣殯葬資訊網，殯葬知識+呼龍及撒五穀子，<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194>）

俗中，卻仍存有不少不符性別尊重觀念的做法，導致部分性別弱勢者感到排斥與不被尊重。

1、對於女性的不平等問題

由於傳統喪禮為父權導向，儀節的設計多以男方為主，如封釘儀式與點主儀式便是限定男性子孫，無形中，同樣存在於這個家中，同樣奉獻自己的女性之權益便被忽略了。以下為傳統喪禮中對女性的不公平處：

- (1) 未婚及離婚女性於其故後，神主牌不得納入原生家庭
- (2) 出嫁女兒於父母去世返家時要「哭路頭」²
- (3) 亡者骨灰罈及墓碑上的銘文，只能刻上孝子名卻無孝女名

然而事實上，這些習俗都是可以被調整的，例如馬英九總統的父親逝世時，便是由其姐負責主奠，以及念讀哀章，即是落實了喪禮性別平等的良範。

2、對於同志的不平等問題

隨社會多元發展，人權議題越發地重要，因此喪禮中的性別平等，也應當包含對同志及跨性別裝扮者的尊重。同志後事的處理，時常會碰觸到「多元性別尊重」及「殯葬自主」兩項議題，畢竟同志目前仍無法擁有合法的婚姻關係，後事多由有血緣關係的家人負責，但若其家人並不認同他的性傾向呢？以下為需要更多尊重與商榷的重要細節之舉例：

- (1) 亡者生前的伴侶是否應當載入訃聞？稱謂為何？
- (2) 家屬是否應依亡者的性別認同為其著裝？

有關多元性別不同個案之喪禮，我們應如同尊重他的人格一般，尊重他的性傾向，依其生前囑咐行後事之事宜。

(三) 多元族群的尊重

臺灣的人口組成除了閩南人、客家人及大陸各區漢人外，還有原住民，近年來更是多了許多來自不同國家、不同信仰、不同族群的新移民，而在這樣充滿

²此為臺灣喪禮一禮俗：父母或祖父母臨終，若已出嫁的女兒未能及時隨侍在側，則聞喪後回娘家奔喪時，應在娘家大門口外哭號，並以跪爬方式進屋，跪爬至靈前哭號祭拜，舊時更要求從家門外沿路哭號，並跪爬進大門，除有娘家人攙扶，否則不得起身。(臺灣殯葬資訊網，女兒「哭路頭」是歧視女性？，<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920>)

差異性的社會中，回歸生為人對善終的基本訴求，來認知喪禮中的多元尊重價值才是根本。

多元尊重之喪葬自主，強調的是基於對相異文化的認知，只要不違背政治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尊重亡者的文化背景與宗教信仰，並透過溝通協調，理性探討，獲得共識並非絕不可能之事。從亡者的角度看，若生前沒有落實生前囑咐的部分，在無交代清楚的情況下，家屬及殯葬人員多依循固有做法，如此一來，便很有可能無法保障到自身的殯葬自主權了。

三、殯葬業的走向

近年來，隨著人民觀念的轉變與殯葬業的變遷，曾被社會大眾所避諱的行業如今逐漸地轉型為一種新興的服務業。業者以殯葬禮儀專業化和制度化確保服務品質，簡單隆重而制式化的儀式取代了原有的迷信與鋪張浪費的習俗，人才檢定與職業訓練等提升專業能力和素質的制度，也成為產業制度化的程序。如今的禮儀師不但要了解管理、禮儀等方面的問題，更需具備心理、社會、醫護方面等知識。在現代社會中，企業化經營等新興觀念的萌芽已使得殯葬服務業型態，在不知不覺中踏上轉型的路程。

（一）跨國殯葬公司走向全球化

傳統習俗和文化是讓外國企業踏入他國殯葬市場的一大障礙，依據各國不同的文化，各地以不同的方式處理亡者的後事。但是 SCI（Serv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美國國際殯葬服務集團）順利克服了這一大屏障。SCI 是殯葬服務業的龍頭企業，在全球首創的網路預訂服務下，它能夠提供客戶殯儀、火化和墓地等各式選擇服務。它從在全美各地收購地方性殯儀館，漸漸成為連鎖殯儀館經營商，並以此連鎖經營的管理模式買下諸多挑選過的殯儀公司、墓園及火葬場等。接著，它將業務觸手伸向了歐洲和澳大利亞等地，其不但接手了多家法國和英國的殯葬連鎖公司，更於外國積極設立服務據點，以提升公司整體在國外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二）生前契約興起

與過去不同的是，如今人們不再特別避諱談論死亡這個議題。死亡是人人都会面臨到的問題，而在人仍在世時，依照個人的意志和意願，將關於自己的葬禮的種種事宜，包括事前的諮詢、儀式的安排和各項所需物品的準備安排妥當，在歐美國家是件十分稀鬆平常的事情。在歐美地區，葬禮預定地服務已有五十年以上的歷史，雖然臺灣有將近七成五的民眾知道生前契約這項服務，但考慮購買生前契約的民眾卻只占兩成，可見在臺灣此項服務仍有待推廣與宣

傳。

（三）殯葬儀式走向多樣化與個性化

過去的人十分注重古禮，並總是認為我們應該傳承先人智慧，因循古法完成後事。然而，各地分別有不同的形式與做法，究竟該如何做出抉擇、應依循何種做法，實在難以得到明確的解答。因此，近年來的殯葬業漸漸走向多樣化與個性化。

- 1、殯葬流程的多樣化：有的家庭會選擇先火化再進行奠禮，其一方面可能是為了公共衛生的維護，再者也可能是因為經濟方面的考量。
- 2、各種儀式上的多樣化：人們不再堅持一定要依循古禮辦事，而漸漸開始依自己的喜好去選擇火葬、樹葬、花葬或海葬等多元的儀式。
- 3、殯葬儀式的舉行場所多元化：教堂、佛堂、飯店，住家等場所皆可成為儀式舉行之場所。
- 4、殯葬用品多樣化：環保概念的興起帶動了商人將頭腦動到殯葬用品上，如今更是有環保棺木、環保骨灰罐等具有環保意識的商品可供家屬自行選擇。
- 5、儀式呈現方式的多樣化：多媒體告別式、網路掃墓等均是因應現今社會步調快速下的產物。

過去由殯葬業主導儀式之進行的方式，已經在顧客價值觀的改變與殯葬自主之趨勢下，使得主導權移轉至民眾。為了滿足客戶的要求，得到更多顧客的訂單，更加彈性的經營方式是各大企業無法不去注重的焦點。

（四）網際網路的興起

在網際網路崛起的時代，網際網路備受各地廣泛的應用，它不但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更是有商人看上了這點，開始將其觸角伸及葬禮服務業，提供長居國外或者是郊區等有交通上的困難的家庭，能夠透過網路參與他人的葬禮。在網路上販賣棺木的服務如今也是再普通不過的事情，數十張不同類型的棺木照片擺在眼前，從最精緻的銅棺，到普通的橡木棺，網站裡頭應有盡有，一一陳列出來任君挑選。在挑選完畢後，更會有公司負責將棺木送到各地的殯儀館，這一整套專業分工的企業化經營實在令人瞠目結舌。

至今，資訊流通率大幅提升，人類社會漸趨文明，這時以往留下的殯葬習俗有很多已不再受重視；而許多獨特的儀式也已被社會的潮流沖散，有些華而不實的禮俗也將被遺忘，不過這也令現今民眾對殯葬知識十分缺乏。一般人多是委

託殯葬業者辦理，也產生了許多不法業者為此圖利，造成許多不必要儀式的歪風，故政府應積極取締，制定相關法規。隨殯葬業蓬勃發展，業者推出的服務也越趨多元，例：生前契約服務，不但可以讓人們規劃自己的後事，同時業者為提高競爭力，提供了客製化服務供民眾享受，也是殯葬業的新里程碑。

四、根據現代化殯葬觀的實質變遷及調整建議

(一) 迎親尊長

傳統父系社會中，針對已婚女性，在出殯奠禮前設有迎請外家長輩之習俗，而過去，父亡後，對於同居的伯叔父（過去傳統社會中，因以男性血緣的傳承為主，經常是三代同堂而居，故父親與伯叔父極有可能住在一起。），前來弔唁，便因視為一家人，並無設有迎請父系長輩的儀節。然而現今核心家庭當道，父與伯叔多散居各處，加上男女平權的價值觀，父與母系的長輩對遺族晚輩皆屬尊長，故建議：家公奠禮³時，父或母過世，對父系及母系長輩，均設迎請儀式，以符合現代社會需求。

(二) 尊重亡者

- 1、由於傳統認為，喪禮的排場等同孝心輕重，便造成了過度鋪張浪費，卻忽略應以亡者真意為重。
- 2、宗教信仰部份，常因配偶及子女本身信仰，而擅加更改亡者身前選擇。
- 3、受傳統風水沖煞的心理影響，參與奠禮儀式者當遺體或靈柩進出場時，常有立即轉身背對亡者的畫面。
- 4、忙於「跑攤」的政治名人因公務繁忙並行程緊湊為由，在家奠禮中強行插隊公奠。

(三) 民主包容

- 1、現今社會中，無論子或女，只要有心應當皆能讓父母安心託付，因此，家公奠禮中，主奠者、主喪者，甚至捧斗⁴、捧靈骨進塔者，皆應以各家實際狀況進行協調，簡言之，家中最被信賴的子女，應是超越「一定是男性」這項標準最優先的選項。
- 2、古有夫妻不相送之喪葬禁忌，除是因擔心亡者配偶無法忍受喪偶之痛，更有似「亡者會帶生者一起走」的誤傳，但如此一來，便剝奪了夫妻間

³為家屬及親友公開向亡者表達追思及告別的儀式，分家奠和公奠，家奠是供親屬祭拜，公奠則供同事、好友、公司行號等。(臺灣殯葬資訊網，殯葬知識+家祭(奠)/公祭(奠)/拈香，<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392>)

⁴出殯時，將亡者的牌位放入「斗」中，由長子或長孫手捧著，稱為「捧斗」。(臺灣喪葬，喪禮流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96%AA%E8%91%AC>)

完整告別的機會，不合理外也不利生者內心悲傷的紓解。

- 3、基於敬老尊賢的尊卑觀，早逝者常被認為是「討債鬼」，而無法舉行家公奠禮，時常只能草草了事，只留下了家人無限的遺憾。

(四) 生死皆大

家公奠禮以一場莊嚴隆重的喪禮為主，但若為尊重亡者，而危害到公眾權益也是不當的，例如：當需用到馬路空地搭棚治喪時，須事先向當地警局提出申請核准，使用天數以兩天為限。雖說亡者為大，但若家屬為其違反社會秩序、影響其他民眾權益，亡者在天之靈也是難以心安的。

(五) 舉行時間

以往喪禮多注重「良辰吉日」，一般民眾便多擇同日舉行，造成殯葬設施人滿為患，而有限空間與時間，便可能使儀式遷就，家屬無法完整地與亡者道別。而如今，交通便利且喪假可彈性調整，失去親人，不應倉促道別，建議減輕旺日需求，分流舉辦。

(六) 符合環保並造福子孫

傳統認為，風水寶地可庇蔭後代，並彰顯亡者的身分地位，卻忽略了生命的意義：永垂不朽的是功德和言行，而不是高墳巨塚。而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的環保意識，比起占地立碑，節省土地及花費，更能展現人對於後代無私的愛，造福後人，體現永續發展。

參●結論

從一開始政府興建的公墓，和迷信且忌諱「死亡」的先人，到現今私人殯儀館、骨灰塔的盛行，及理性坦然地接受死亡的現代人，不僅反映出了社會的變遷，此現象的轉變和法條的制定更是密不可分。

現今青年由於生活步調快速，工作壓力龐大，自然無心維護舊有習俗；同時，現代家庭情誼越來越不緊密，我們想這也是導致殯葬禮俗轉變為專業分工的服務業之重要原因。而現代化有利有弊，其利是現代提倡性別平等，不再只專注於男性；不適宜、太過迷信的習俗，也會被捨棄或修改。而其弊為葬禮的根源「敬」常被忽略，而被奢華鋪張所取代。葬禮並非彰顯名聲的工具，而是緬懷亡者的儀式。

而除了一般的人棺、火葬過程，新式的服務（生前契約）更是突破了傳統對葬禮

的認知，葬禮不再只是死後的事，生者也有權力掌握它。目前這類企業型殯葬業，隨著高齡化的加劇，與吸引客人的創新服務，產值蒸蒸日上，逐漸在臺灣成為舉足輕重的產業。

肆●引註資料

內政部（2012）。**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臺北市：行政院內政部。

楊國柱、鄭志明（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韋伯文化。

李民鋒（2004）。**臺灣殯葬史**。中華殯葬禮儀協會。

新客星站（2015）。殯葬文化變遷與殯葬改革。2015年9月10日，取自

<http://www.thinkerstar.com/lu/essays/funeral/reform.html>

林讓均（2009）。讓告別，成為另一種美學。**遠見雜誌**，2009年6月號。

王士峰（2000）。**全球化與知識經濟對殯葬業經營管理之挑戰**。臺北：致理技術學院。